

更新日期：111/05/03

資工系畢業資格更替補免認定

一、大學部

畢業條件種類	原畢業條件	異動情形	會議記錄
英文能力檢定畢業資格	須於畢業前最少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學分（含校定必修英文 4 學分、資訊學院統一開設之專業英文 4 學分）。	須於畢業前最少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學分（含校訂必修英文 4 學分及系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 4 學分，其餘 2 學分修習其他相關英文課程。）。	會議記錄：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英文能力檢定畢業資格	如未達到上述英文檢定資格時，須於畢業前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校訂必修英文（4 學分）及資訊學院開設之專業英文（4 學分），其餘 2 學分修習其他相關英文課程，始得畢業。	如未達到上述英文檢定資格時，須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大一英文、資訊學院系院所開設之專業英文、 <u>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u>)，始得畢業； <u>進階英語課程列入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u> 。	會議記錄：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數學選修課程	必須至少修習 6 學分的數學選修課程(96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適用)	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同學可以至本校 <u>財務與計算數學系</u> 修習相關數學類之必選修課程，系上皆予以承認為 6 學分的數學選修課程。	1. 已於 99/03/05 發佈訊息。 2. 補會議記錄：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數學選修課程	必須至少修習 6 學分的數學選修課程(96 學年	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	1. 已於 99/11/01 發佈訊息。

	度之後入學生適用)	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六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	2. 會議記錄：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專業學程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可重複列為學程應修科目。	1. 自100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開始，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列為學程應修科目。 2. 96-99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可重複列為學程應修科目。	會議記錄：99年12月0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專業學程	-	以下新課程開放共同承認原有專業學程科目，對應情形請參閱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8 785 1610 1321"> <thead> <tr> <th>新課程之科目名稱</th> <th>原有專業學程科目</th> <th>學程屬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流中心資訊系統規劃</td> <td>雲端技術與應用</td> <td>資訊應用學程、計算機應用學程</td> </tr> <tr> <td>UML系統設計與應用</td> <td>軟體工程</td> <td>資訊軟體學程、計算機軟體學程</td> </tr> <tr> <td>網頁應用軟體開發</td> <td>網頁軟體開發</td> <td>資訊軟體學程、計算機軟體學程</td> </tr> </tbody> </table>	新課程之科目名稱	原有專業學程科目	學程屬性	物流中心資訊系統規劃	雲端技術與應用	資訊應用學程、計算機應用學程	UML系統設計與應用	軟體工程	資訊軟體學程、計算機軟體學程	網頁應用軟體開發	網頁軟體開發	資訊軟體學程、計算機軟體學程	會議記錄：100年0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新課程之科目名稱	原有專業學程科目	學程屬性													
物流中心資訊系統規劃	雲端技術與應用	資訊應用學程、計算機應用學程													
UML系統設計與應用	軟體工程	資訊軟體學程、計算機軟體學程													
網頁應用軟體開發	網頁軟體開發	資訊軟體學程、計算機軟體學程													

		資料庫應用實作	資料庫系統 實作	資訊應用學 程、計算機應用 學程	
		.NET/EJB 軟體開 發平台	軟體開發平 台	資訊軟體學 程、計算機軟體 學程	
專業學程	-	採個案處理方式，資工系同學若修習通過 100 學年度勞委會計畫的「物流資訊系統學程」，則符合本系「資訊應用學程」與「網路通訊技術學程」專業學程資格，可承認取得。			會議記錄：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 課程會議通過。
專業學程	-	通過 100 學年度前之入學生(含 100 學年度)，修習通過本系「演算法概論」可承認為資訊軟體學程的「演算法」，101 學年度後之入學生(含 101 學年度)則不適用。			會議記錄：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 課程會議通過。
專業學程	-	通過 100 學年度前之入學生(含 100 學年度)，修習通過本系「基本電學」可承認為數位系統設計學程的「基本電學」，101 學年度後之入學生(含 101 學年度)則不適用。			會議記錄：101 年 0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 課程會議通過。
數學選修課程	-	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 壹、以下適用於 96-99 學年度入學生： 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 「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修之數學			會議記錄：101 年 0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 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p>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六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普通物理。</p> <p>貳、以下適用於 100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六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微積分(二)、普通物理。</p>	
程式設計能力檢定畢業資格	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的認定： 答對 2 題	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的認定： 答對 2 題或累計對 3 題。	會議記錄：101 年 0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數學選修課程	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	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 壹、以下適用於 96-99 學年度入學生：	會議記錄：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

	<p>壹、以下適用於 96-99 學年度入學生：</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p> <p>「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六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普通物理。</p> <p>貳、以下適用於 100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p> <p>「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數學統計與生活(七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普通物理。</p> <p>貳、以下適用於 100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數學統計與生活(七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微積分(二)、普通物理。</p>	<p>務會議修定通過。</p>
--	--	--	-----------------

	<p>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六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微積分(二)、普通物理。</p>		
英文能力	<p>1.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u>10</u>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大一英文4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p> <p>2.「進階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p>	自 102 學年度(含)之前之入學生，改為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u>8</u>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	會議記錄：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數學選修課程	必須至少修習 15 學分的數學選修課程(100 學年度學生之後(含)適用)	必須至少修習 9 學分的數學選修課程(自 103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並溯及既往)	會議記錄：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專業學程	-	以下規定，自 103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並溯及既往： 一、「生物科技導論」可抵免資訊應用學程的「生物資訊導論」。 二、以下「資訊軟體學程」，可任選一門認列為「資訊應用學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8 1070 1610 1318">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料庫管理</td> <td>3</td> </tr> <tr> <td>行動應用軟體開發</td> <td>3</td> </tr> <tr> <td>網頁軟體開發</td> <td>3</td> </tr> <tr> <td>可重組計算平台與應用</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3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	3	網頁軟體開發	3	可重組計算平台與應用	3	會議記錄：103 年 8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3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	3												
網頁軟體開發	3												
可重組計算平台與應用	3												

專業學程	-	<p>1.修習通過「Linux 系統與網路管理」，可抵免「系統管理(Linux) 」或「網路管理(Linux) 」任一科目。</p> <p>2.資工系開設之「雲端技術與應用」歸屬「資訊應用」學程，資傳系開設之「雲端技術與應用」歸屬「網路規劃與管理」學程，同學修習通過「雲端技術與應用」課程，只能擇一學程認定。</p>	會議記錄：104 年 6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p>1. 財數系或統資系資料庫系統實作，可承認為本系的資訊應用學程。</p> <p>2. 資管系網頁設計實務，可承認為本系的資訊軟體學程的網頁軟體開發課程。</p>	會議記錄：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p>說明：</p> <p>1.以下課程可任選一門認列為「網路規劃與管理學程」，只能擇一學程認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970 1612 1311"> <thead> <tr> <th data-bbox="882 970 1245 1023">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245 970 1612 1023">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2 1023 1245 1118">網路程式設計(原為資訊軟體學程)</td> <td data-bbox="1245 1023 1612 1118">3</td> </tr> <tr> <td data-bbox="882 1118 1245 1214">網頁軟體開發(原為資訊軟體學程)</td> <td data-bbox="1245 1118 1612 1214">3</td> </tr> <tr> <td data-bbox="882 1214 1245 1311">資訊安全導論(原為資訊應用學程)</td> <td data-bbox="1245 1214 1612 1311">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網路程式設計(原為資訊軟體學程)	3	網頁軟體開發(原為資訊軟體學程)	3	資訊安全導論(原為資訊應用學程)	3	會議記錄：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網路程式設計(原為資訊軟體學程)	3										
網頁軟體開發(原為資訊軟體學程)	3										
資訊安全導論(原為資訊應用學程)	3										

專業學程	必須至少取得「資訊軟體」、「數位系統設計」兩學程中的一個學程，及「資訊應用」、「網路規劃與管理」兩學程中的一個學程，每學程各 15 學分。	104 學年度入學生(含)參加資院榮譽班資工系學生，可以於「資訊軟體」、「數位系統設計」、「資訊應用」、「網路規劃與管理」四學程中選兩學程，每學程各 15 學分。	會議記錄：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參加資院榮譽班資工系學生修習通過「網路服務創新設計」或「服務創新分項議題實作實踐」可抵免專業學程任兩門科目。	會議記錄：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p>105 學年度「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裡面的科目認列為 105 學年度入學生之前的專業學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0 943 1610 1302"> <thead> <tr> <th data-bbox="880 943 1243 1102">「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th> <th data-bbox="1243 943 1382 1102">學分數</th> <th data-bbox="1382 943 1610 1102">可認列的學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0 1102 1243 1302">資料通訊網路</td> <td data-bbox="1243 1102 1382 1302">3</td> <td data-bbox="1382 1102 1610 1302">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td> </tr> </tbody> </table>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	學分數	可認列的學程	資料通訊網路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	會議記錄：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	學分數	可認列的學程							
資料通訊網路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							

				管理	
		Linux 系統與網路管理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區域網路概論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網路通訊協定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人工智慧	3	資訊應用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資訊應用	
		影像處理	3	資訊應用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應用	
		資料科學導論	3	資訊應用	
數學選修課程	<p>壹、以下適用於 96-99 學年度入學生：</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p> <p>「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數學統計與生活(七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p>	<p>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1、2 年級開設之核心通識課程與 3、4 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課程(開放挑兩門課程)。</p> <p>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p>	會議記錄：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普通物理。

貳、以下適用於 100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

一、數學選修課程之種類包括：「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財數系必選修之數學課程」、通識課程「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生活統計、生活數學、或然率與人生、數論及其應用、數學漫談、趣味數學、數學統計與生活(七門課開放挑兩門課程)。

二、資訊學院內數學選修課：進階工程數學、組合數學、設計數學、進階統計學、圖形理論、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微積分(二)、普通物理。

專業學程	-	<p>說明：</p> <p>以下課程可認列為「資訊軟體學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338 1608 438"> <thead> <tr> <th data-bbox="882 338 1245 387">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245 338 1608 387">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2 387 1245 438">IOS APP 實務設計</td> <td data-bbox="1245 387 1608 438">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IOS APP 實務設計	3	<p>會議記錄：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科目名稱	學分數						
IOS APP 實務設計	3						

專業學程

說明：

一、104 學年度之前入學生 (含 104)以下課程可認列為「資訊應用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機介面與使用者經驗設計	3
智慧機械導論與實務	3
智慧製造與資訊科技	3

二、105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 (含 105)以下課程，擇一認列：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網路與智慧學程」或「行動軟體院訂跨領域實務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機介面與使用者經驗設計	3

二、105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 (含 105)以下課程，可認列為「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網路與智慧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智慧機械導論與實務	3
智慧製造與資訊科技	3

會議記錄：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
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三、106 學年度之後入學生 (含 106)以下課程，可認為「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網路與智慧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智慧機械導論與實務	3
智慧製造與資訊科技	3

專業學程		<p>107 學年度「網路智慧」學程」裡面的科目認列為 107 學年度入學生之前的專業學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0 339 1612 1316"> <thead> <tr> <th data-bbox="880 339 1243 499">「網路智慧」學程</th> <th data-bbox="1243 339 1379 499">學分數</th> <th data-bbox="1379 339 1612 499">可認列的學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0 499 1243 906">電腦視覺概論</td> <td data-bbox="1243 499 1379 906">3</td> <td data-bbox="1379 499 1612 906">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 </td> </tr> <tr> <td data-bbox="880 906 1243 1316">Linux 系統與網路管理</td> <td data-bbox="1243 906 1379 1316">3</td> <td data-bbox="1379 906 1612 1316">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 </td> </tr> </tbody> </table>	「網路智慧」學程	學分數	可認列的學程	電腦視覺概論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	Linux 系統與網路管理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	<p>會議記錄: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p>
「網路智慧」學程	學分數	可認列的學程										
電腦視覺概論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										
Linux 系統與網路管理	3	網路通訊與技術 網路規劃與管理 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										

		區域網路概論	3	網路通訊與 技術 網路規劃與 管理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網路通訊協定	3	網路通訊與 技術 網路規劃與 管理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人工智慧	3	資訊應用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訊應用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影像處理	3	資訊應用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應用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資料科學導論	3	資訊應用 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	
		行動物聯網	3	網路通訊與 技術	

				<p>網路規劃與 管理</p> <p>雲端與網路 資訊系統</p>	
--	--	--	--	---	--

專業學程	-	修習通過「網路服務創新設計」或「服務創新分項議題實作實踐」可抵免專業學程任兩門科目。	會議記錄: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104學年度之前入學生(含104),「系統與網路管理」課程可認列為「網路通訊與技術」或「網路規劃與管理」。	會議記錄: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104 學年度之前入學生 (含 104) , 「人機介面與使用者經驗設計」課程可認列為「資訊應用學程」。	會議記錄: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過。
專業學程	-	財工系「LINUX 系統管理」課程可認列為「網路規劃與管理」或「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 或「網路智慧學程」學程。	會議記錄: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過。

專業學程	-	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生 (含 106),「深度學習」課程可認列為「雲端與網路資訊系統」學程或「網路規劃與管理」學程或「網路通訊技術」學程。	會議記錄: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過。
專業學程	-	「啟發式最佳化演算法」可認列為「網路與智慧」學程。	會議記錄: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	「Python 程式設計」、「Python 應用實務」可認列為「資訊軟體」學程。	會議記錄：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專業學程		就業學程計畫專精課程智慧互動設計實務、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實務、高效網站開發實務，可認列為「資訊軟體」或「網路智慧」學程	會議記錄：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p>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p>	<p>修訂前：</p> <p>一、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2.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 3. 校內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單次答對 2 題或 CPE 單次答對 1 題，累計達 3 次。 4.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OCJP)、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程式設計語言—C++)。 5. 參加「靜宜大學學生參與 	<p>修訂後：</p> <p>一、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2.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 3. 校內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單次答對 2 題或 CPE 單次答對 1 題，累計達 2 次。 4.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OCJP)、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程式設計語言—C++)。 5. 參加「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所定義之資訊類國際 B 級以上或全國性競賽 A 級獲得前三名者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申請者。 <p>二、通過標準：</p> <p>學生於畢業之前須通過校內程式設計或 CPE 能力檢定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競賽。</p>	<p>會議記錄：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	---	--	--

	<p>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所 定義之資訊類國際 B 級以 上或全國性競賽 A 級獲得 前三名者得提出申 請，經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申請 者。</p> <p>二、通過標準： 學生於畢業之前須通 過校內程式設計能力 檢定或相當程度之其 他檢定測驗。</p>		
--	--	--	--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u>聽力/閱讀</u>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業經 110/10/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11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非英文系之學士班學生，除了達本要點之附表 1 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以外，若具備附表 2 之任一外語者，得以其為等同達英文畢業門檻。詳請參閱本要點及附表： https://flc.pu.edu.tw/p/404-1032-26170.php?Lang=zh-tw	業經 110/10/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專業學程、實務課群、數學選修、必選	-	刪除學程、課群、數學選修、指定選修之畢業條件，自 110 學年度全面實施。	業經 110/12/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p>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條件</p>	<p>-</p>	<p>畢業之前須通過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到系定標準。 2.參加「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所定義之資訊類國際 B 級以上或全國性競賽 A 級或教育部主辦競賽獲得前三名或佳作者得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申請者。 <p>➤ 系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標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 2. CPE 單次答對 1 題，累計達 2 次。 3.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 4.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累計 2 次。 5.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1 次及 CPE 單次答對 1 題 1 次。 6.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7.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div>	<p>業經 111/05/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	----------	---	------------------------------

二、碩士班

畢業條件種類	原畢業條件	異動情形	會議記錄
論文研討必修與必選課程	<p>1.「論文研討」此課程相關規定：</p> <p>(1).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p> <p>(2).必須依順序選修：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p> <p>(3).修業年限一年者，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三)及論文研討(四)。</p> <p>(4).修業年限一年半者，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四)。</p> <p>(5).修業年限二年(含)以上者，必須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p>	<p>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p> <p>曾在本所有不及格之記錄欲重修者可免除「(1).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之規定。</p>	<p>1. 業經 99/6/23 系課程會議訂定通過</p>
論文研討必選課程	<p>1.「論文研討」此課程相關規定：</p> <p>(1).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p>	<p>1.「論文研討」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p> <p>2.刪除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p>	<p>1. 業經 111/5/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p>

	<p>(2).必須依順序選修: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p> <p>(3).修業年限一年者,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三)及論文研討(四)。</p> <p>(4).修業年限一年半者,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四)。</p> <p>(5).修業年限二年(含)以上者,必須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p>	<p>必選之條件。</p>		
<p>程式能力畢業條件</p>	<p>-</p>	<p>畢業之前須通過以下情形： 參加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到系定標準。</p> <p>➤ 系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1 1136 1532 1327"> <tr> <td> <p>1.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p> <p>2. CPE 單次答對 1 題,累計達 2 次。</p> <p>3.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p> </td> </tr> </table>	<p>1.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p> <p>2. CPE 單次答對 1 題,累計達 2 次。</p> <p>3.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p>	<p>1. 業經 111/5/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p>
<p>1.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p> <p>2. CPE 單次答對 1 題,累計達 2 次。</p> <p>3.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p>				

		<p>4.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累計 2 次。</p> <p>5.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1 次及 CPE 單次答對 1 題 1 次。</p> <p>6.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p> <p>7.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p>	
--	--	---	--